

宝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决字〔2024〕119号

申请人：刘辉福，男，汉族，1993年12月17日出生。

住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浯口中学。

被申请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本市钛谷路9号

法定代表人：卢剑平，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301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于2024年12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情况复杂，审理期限延长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责令其履职。

申请人称：2024年9月29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上在店铺名智通源供应链购买了一盒价值为10.1元五白谷物即食麦片，发现该麦片未标识有机标识、有机追溯码等证明有机食品的信息，遂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举报材料。10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10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301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在同一个违法行为触犯多个法律规范且均应

给予罚款处罚时，需依罚款数额高者进行处罚，此乃择重处罚原则的彰显，而非免于处罚或者不予立案。申请人坚定主张第三人的违法行径已然违背上位法及特殊法，故而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实属理所应当。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不合理，不合法，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0月14日，申请人通过群众来信投诉举报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智通源百货店涉嫌售卖虚假标注有机标识食品，称其在平多多平台名称为“智通源供应链”商铺购买的“五谷即食麦片”，宣传有“有机”字样，但收到物品后无有机标识及有机追溯码。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后，依法于2024年10月22日对举报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经查，被举报人在网站上对其产品的介绍标注了“有机”字样，但该商品未进行有机验证，被举报人违反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之规定，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3日向被举报人下发了宝市监责改〔2024〕G5019号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2024年10月30日前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一是立即下架涉案商品，二是变更产品介绍。被举报人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于2024年10月23日递交了整改

报告，并附上拼多多平台下架信息截图，证明其已按要求整改到位。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且在被申请人下发责任改正通知书后能够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11月5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件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4〕第3013号）邮寄送达被举报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依法核查并做出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当法律依据正确，自由裁量得当。请求宝鸡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29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上在店铺名智通源供应链购买了一盒价值为10.1元五白谷物即食麦片，发现该麦片未标识有机标识、有机追溯码等证明有机食品的信息，遂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履行职责申请书（投诉举报信）。10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10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宝市监限提〔2024〕G39号《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0月17日通过中国邮政快递（邮件号XA22829085561）向申请人送达；10月21日，中国邮政反馈：您的快件已代签收【家人，胡旺金】。10月31日，被申请人决定举报不予立案，并作出市场监管〔2024〕301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11月5日，通过中国邮政（邮件号：XA26970210561）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告知书》。11月9日，中国邮政反馈：您的快件已代签收【家人，胡双燕】。

另查：2024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向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智通源百货店作出宝市监责改〔2024〕G501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为：“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2024年10月30日前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1.立即下架所售商品。2.变更产品介绍）。（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立案查处。）”，并于当日送达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智通源百货店。10月23日，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智通源百货店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整改报告》，网页商品下架截图、《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营业执照》各一份。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信、购买商品截图三张、《告知书》复印件一份。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不予立案审批表、案件来源登记表、宝市监限提〔2024〕G39号《宝鸡市市长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宝市监责改〔2024〕G501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整改报告》、网页商品下架截图一份、《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营业执照》各一份、《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智通源百货店违反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遂作出宝市监责改〔2024〕G501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智通源百

货店提交了《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营业执照》《整改报告》、网页商品下架截图等资料，并下架了涉案商品，变更了产品介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支持。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向被举报人作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送达，向申请人作出了《告知书》并及时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